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7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翁嘉佑

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823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2年度嘉簡字第104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翁嘉佑與吳豪源為同事關係，詎翁嘉佑於民國111年6月27日17時許、同日17時26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，榮信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據點之公司車輛上，意圖散布於眾，在榮信公司所建立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內張貼如附表所示文字訊息，足以毀損吳豪源之名譽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翁嘉佑因誹謗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誹謗罪嫌。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吳豪源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表：

111年6月27日17時許 訊息內容	好一句(日久見人心)如果認為我刮你的車，沒關係要告去告，接下來回送你講過的話以及做過的事。晚上這個時間大部份司機都下班了，(何大)酒喝下去了不會走到這邊，小烏龜開來這裏(公司的監視器照不到)，而你以前晚上三不五時的竊取公司的(機油)，你都會先查看監視器，車子停在那個點監視器一定照不到，而我每天都經過飲料店，甚至去買飲料，店家有沒有監視器我會不知道嗎？我又不是笨蛋，不要以為你都很聰明別人都是笨蛋。再來不管是以前，現在，還是未來只要我還在公司上班，我的上班行程都是一樣。再來說到妻小，同事，就你有妻小別人就沒妻小嗎？同事之間是互相，有錢大家賺，而不是把私心跟利擺第一。
111年6月27日17時26分許 訊息內容	邦哥：在這先說聲抱歉，晚點我也會打給老闆，要不是說到監視器的事我也不太想說，之前我常說不要逼我把他的事抖出來，這件事在我知道之前他已經偷過好幾次了，當時我和他都還是好友，就當做不知道，他的車機油吃的很嚴重，每次拿寶特瓶裝4-5瓶，5-6瓶甚至更多，之前我就想過從好友到反目成仇，直到

	他買新車這段時間可能長達一年以上甚至更久，卡在朋友之間如果公司要懲罰我為什麼不講我都虛心接受。
--	---